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吕廷杰 孙琪 张晓岚 张焕国 梁文永